安水〔2024〕131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6月17日—6月21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

材料受理的公示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6月17日—6月21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2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4年6月24日—7月2日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2024年6月17日—6月21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安溪县水利局

 2024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6月17日—6月21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编制单位 |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 |
| 1 |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安溪县剑斗镇C01—01地块安置区 | 安溪县剑斗镇剑斗村 | 安溪白濑水库移民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|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| 见附件 |
| 2 | 三钢集团产能置换（泉州闽光部分）及配套项目—泉州闽光高炉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| 安溪县湖头镇美溪村、湖三村 |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| 福建丰霈塬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| 见附件 |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 2024年6月21日印发